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8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 79 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 5 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 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473,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3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非独立董事张音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出席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刘国虎先生，独立董事陈相奉先生、王建伟先生、贺建芬女士以及职工董事李炜亮先生均以视频方式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071,196	99.2861	2,058,305	0.6117	343,700	0.10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93,808,696	97.5033	2,058,305	2.1393	343,700	0.35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具体表决情形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76,95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82.3111%。现场会议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76,954,900	100.00	0	0.00	0	0.00

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711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59,518,3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17.6889%。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57,116,296	95.9643	2,058,305	3.4583	343,700	0.577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静、陈展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未采取逐项表决方式不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